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普）长府告字（2026）第 0800602 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清峪路 81 弄 18 号 104 室相关权利人：

经查，在清峪路 81 弄 18 号 104 室南面天井存在一违法建筑物，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 / 款第 / 项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照照片（图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该房屋登记的权利人为严树法、金有芳，其中严树法已于 2007 年 04 月 08 日去世，该房屋尚未进行更名。根据现有材料，本机关无法确定严树法的继承情况、该房屋的权属情况，为保证相关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严树法的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你（单位）可以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三十 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 梅岭北路 1251 弄 44 号 进行陈述或申辩。

如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也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你（单位）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 ☒ 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责令你（单位）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
- ☒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 ☒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 ☒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 ☒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 ☒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 ☒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地址：梅岭北路 1251 弄 44 号

联系电话：52819047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8 月 04 日